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	7,900.00		已于2014年12月30日销户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诸城支行	10,300.00	732.93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	5,816.00		已于2014年12月29日销户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9,215.09		已于2014年12月29日销户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36322）		2,042.25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36295）		1,798.53	
合计：		33,231.09	4,573.7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231.0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9,590.76万元，余额为3,640.3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573.71万元，差额为933.38万元，系各募集资金专户储蓄利息扣除手续费、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后的余额。其中，各募集资金专户储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1,210.32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部分的金额为 276.94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31.0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为 1,210.32 万元。

2011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82.86 万元；

2012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32.99 万元；

2013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275.48 万元；

2014 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99.43 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募投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5,253.61 万元；在新增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4,860.60 万元；在新增技术中心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793.31 万元；在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3,958.86 万元；在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项目上使用募集资金 49.00 万元。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13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的全部节余（包括利息收入）2,798.3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2013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的子项目“高压橡胶油管项目”，并将该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66.00 万元和其余两个子项目“发动机进气橡胶软管项目”和“水冷却橡胶软管项目”的结余资金 2,563.00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3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的子项目“高压橡胶油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66.00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398.84 万元（含利息收入 376.15 万元）以及剩余超募资金 2,448.27 万元（含利息收入 433.18 万元）共计 7,847.11 万元，以增资方式为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增加注册资本 7,900 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5,586.72 万元，其中：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2,079.47 万元，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2,928.29 万元，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78.97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磊鉴字[2011]第 0037 号《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11年11月7日和2011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4月23日，公司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股东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2012年10月19日，公司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万元。

2013年3月22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8月19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12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7、2014年2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8月13日，公司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0月17日和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杭州园林项目进展前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万元。2014年11月26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604.33万元，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10.95%。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结余732.9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结余610.40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为122.53万元；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结余2,042.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结余1,231.82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为810.43万元；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项目结余1,798.5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结余1,798.11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为0.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完工，该部分资金结余会随着项目进度陆续投入上述项目。结余的未使用资金将在此后的资金使用计划中逐步披露。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31.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9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88.69 (注 1)			2011 年: 9,08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3%			2012 年: 4,232.99				
						2013 年: 10,275.48				
						2014 年: 5,999.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项目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项目	7,900.00	7,900.00	5,253.61	7,900.00	7,900.00	5,253.61		2012 年 6 月 22 日
2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10,300.00	10,300.00	5,471.00	10,300.00	10,300.00	4,860.60	610.40	2012 年 12 月 22 日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816.00	5,816.00	793.31	5,816.00	5,816.00	793.31		不适用
变更后项目										
1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 - 呈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 - 呈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5,190.67			3,958.86	1,231.81	91.38%
2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			1,847.11			49.00	1,798.11	68.67%

	项目 (文 庙) 工程	项目 (文 庙) 工程							
3		项目 结束 永久 补充 流动 资金			7,475.39			7,475.39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 流动 资金			7,200.00			7,200.00	
合计:			24,016.00	24,016.00	33,231.09	24,016.00	24,016.00	29,590.76 (注2)	3,640.33 (注2)

注 1: 变更用途资金 7,288.69 万元, 系 (1) 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高压橡胶油管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26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将原募投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5,022.69 万元变更为“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和“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 (文庙) 工程”所致;

注 2: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80.14%	2,255.00	828.22	746.93	不适用	1,575.15	否
2	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54.21%	4,296.00	2,652.80	1,054.62	不适用	3,707.42	否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未承诺					不适用
4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		未承诺					不适用
5	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		未承诺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原因的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主要是由于下游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下降，并由此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供应于商用车重卡领域，重卡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重卡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的发展。募投项目立项之初，重卡行业呈快速增长态势，2009 年、2010 年重卡行业分别同比增长 17.71%和 59.93%，下游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产品订单充足，原有产能已近饱和，推力杆、空气系统胶管等募投项目产品的原有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为缓解原有产能不足，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制定了相应的新增产能投资计划。

公司上市以来，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商用车市场持续低迷，行业景气度下降重卡销量从 2011 年开始持续降低，2012、2013 和 2014 年全国分别销售重卡 63.6 万台、77.41 万台和 74.26 万台，与 2010 年的 101.74 万台销量相比，分别下降 37.49%、23.91%和 27.01%。

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及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募投项目投产后下游客户订单不足，募投项目产品销量和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实际产能利用率不足引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销售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上升，共同导致了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不及预期。

注 3：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2013 年度实现效益为 305 万元，“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2013 年度实现效益为 535 万元；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2014 年 1-9 月实现效益为 165 万元，“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2014 年 1-9 月实现效益为 822 万元，上述数字与本报告差异原因如下：

前述定期报告测算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和效益时，假定原有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为 100%，仅将总产量超过原产能的部分作为募投项目产出。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用于既有产品的产能扩大，项目建成后新增设备和募投项目实施前既有设备在工艺生产流程中配套使用，从工艺角度无法区分统计新增募投项目产能和原有产能的实际利用情况，故本报告在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和效益的测算中假设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率同原有产能利用率一致，即当期归属于募投项目的某类产品销量=当期该类产品实际销量×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该产品原有产能+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该假设基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造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与实际产生效益情况产生重大差异。

